

2. 增加由訂約機關登載「是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」欄位，以利適用機關於「需求調查」功能填報需求時，一併瞭解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方式。

3. 於訂購單內容增加揭露訂購機關是否為該案適用機關資訊，以利立約商評估是否同意接受非適用機關之訂購。

(四)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，新增訂購機關下訂時需增加填寫「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日期」、「核准人職稱」、「核准人姓名」欄位，以確保機關下訂之適法性。

(四十三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，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4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34)

邱志偉委員，鑒於針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頻傳，為遏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等事件，應加重校園性霸凌事件對加害人之處罰，且加強師德教育，淨化教師隊伍並增加未成年人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，教育部是否對受害者提供相關輔導措施等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現行教師涉嫌犯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及可能後果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；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，服務學校於知悉教師涉嫌性侵害行為、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
- 二、為遏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責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接受必要之懲處或處置，以維護友善安全學習環境之理念，感佩邱志偉委員於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修正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明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規定，包含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，使法案文字更臻明確，強化了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，並達嚇阻之目的，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。
- 三、另教育部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，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（其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）外，並建置學生輔導三級機制，針對學生個別需求，提供、轉介並引進適切之輔導服務，以提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受害者，適切之輔導處遇措施。

(四十四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食用米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